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开始，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先进核能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核创院”）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双方拟就未来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TMSR）、超高温光热发电系统、熔盐储能技术所需的高温熔盐设备的研制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并展开务实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核创院是由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牵头、多家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参与的非法人独立研究机构，正在组织实施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未来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简称 TMSR）”的技术研发，同时开展了超高温光热发电系统、熔盐储能技术研究。

核创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属于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协议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2、合作范围与方式

(1) 双方联合研制 TMSR、超高温光热发电系统及熔盐储能技术所需的高温熔盐设备。

(2) 双方共同成立高温熔盐设备研发中心，资源共享，成果共享，合作培养人才。

(3) 双方共同推动 TMSR、超高温光热发电系统及熔盐储能技术的发展，共同申报相关的国家（部委）、省市项目。

(4) 双方共同推动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合作。

3、保密与知识产权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事项。

(2) 双方执行本协议规定工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属双方共有，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一方如需公开发表、转让、泄露则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但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4、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自生效之日起起算。

(2) 在本协议终止前的六个月（180 天）内，双方将讨论协议续签问题。若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90 天）书面通知对方。

5、其他

(1)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加强全方位合作的框架协议，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合同的基础。随着双方合作的进展或领域的拓宽，双方可根据需要进一步协商订立分项协议或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另行商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核电市场是公司规划重点开拓领域之一。此次战略合作，双方将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形式共同推进未来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TMSR）、超高温光热发电系统、熔盐储能技术所需高温熔盐设备的研制，是公司进入国内核电市场的有效途径，对公司核电市场的开拓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可能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协议属于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研制设备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	------	------	------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科技研发产业基地协议书》	2015年3月30日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积极推进科技研发产业基地的建设。本着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截至目前，公司规划建设“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厂房主体建设以及辅助设施已基本完成，并通过了规划、消防、防雷、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或预验收；厂房内主要生产装备已安装到位并进行了安装调试，该项目建设基本达到了预投产标准，具备了试运行条件。
------------------	-----------------	------------	--

4、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减持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510万股将于2017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先进核能创新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